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11樓

承辦人：簡子博

電話：(02)29603456 分機7129

傳真：(02)89650936

電子信箱：AM8561@ntpc.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6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都字第11203796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府受理依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及各都市計畫
另有規定申請「綠建築標章」、「智慧建築標章」、「耐
震標章」、「無障礙住宅建築標章」及「住宅性能評估實
施辦法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無障礙環境」等容積獎勵協議
書涉有未依限繳交保證金之後續執行方式，詳如說明，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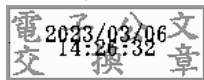
- 一、依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48條、本府110年12月27日
新北府城都字第11024636722號公告辦理。
- 二、經查旨揭容積獎勵協議書範本，業經本府110年12月27日公
告修訂在案，後續倘涉有都市計畫法施行細則第48條或各
別都市計畫訂定相關容積獎勵涉及協議書簽訂者，均應依
前開範本及其相關規定辦理，先予敘明。
- 三、邇來，部分申請單位因故未能如期繳交保證金，進而衍生
上開協議書範本第8條「違反本協議書相關規定」之執行疑
義，經本府綜整考量該協議書範本訂立意旨，為確保各建

築基地開發取得獎勵容積，並同步履行其義務，然若囿於法令見解相異，致使實務執行之窘境，實非本府所於樂見之情事，為此，謹就類此案件研訂相關階段性處理措施，以供依循：

- (一) 因故未依規定繳交保證金者：除依原協議書第8條規定辦理，本府得將其未依協議書承諾事項之情形公布周知，嗣後，如原申請單位再以原協議書所登載之地號範圍，依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或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申請各項容積獎勵，並重新簽訂協議書時，其應繳交之保證金採以加倍計算。
- (二) 累有因故未依規定繳交保證金者：為杜絕單一申請單位屢有未如期繳交保證金之情事發生，如同一申請單位已有未依限繳交保證金之紀錄，嗣於不同建築基地範圍，再有此情發生者，爾後該申請單位依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或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申請各項容積獎勵，並簽訂協議書時，所應繳交之保證金均採加倍計算。

正本：新北市政府工務局、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地政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副本：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計畫審議科、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計畫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城鄉發展局局長決行